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成都博智维

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智信息，证券代码：870739）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智维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